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及消佐班第 24 期
招生考試試題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總說明】

- 一、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及消佐班第 24 期招生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求釋疑者，計有警佐班 21 題 41 人次，消佐班 12 題 33 人次提出釋疑，茲統一將命題老師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 二、經相關命題老師們審酌結果，警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警察勤務」第 36 題及第 40 題，計 1 科 2 題；消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火災學」第 6 題、第 12 題及第 29 題，「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第 15 題、第 18 題、第 20 題、第 22 題、第 23 及第 29 題，計 2 科 9 題；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修正選擇題之科目題號如下：

(一) 警佐班

【警察勤務】

第 3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修正為(ACDE)或(ACE)。

第 4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D)，修正為(ABCD)。

(二) 消佐班

【火災學】

第 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B)。

第 12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均給分)。

第 2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D)，修正為(ABDE)。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

第 1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C)。

第 1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均給分)。

第 2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D)。

第 22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修正為(ABC)或(AC)。

第 2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D)，修正為(CE)。

第 2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ABC)。

【各科釋疑結果】

一、警佐班第 40 期

【警察法規】

第 3 題：【考生號碼：80600、83503、83525、83762、83792 提】

1. 釋義：

- (1)依警察法第 3 條規定：「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因此，答案(C)警政、警衛事務部分，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規定，屬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執行事項。屬於錯誤。
- (2)另有關 (B) 選項：「直轄市、縣市警政及警衛之實施，係屬其自治事項，所需經

費應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3) 依作答注意事項 2. 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所列的四個備選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對選項答案之敘述真意與關係，應觀察前後文，瞭解其真意，始為適當。

(4) 又本 (B) 選項之敘述，依據內政部說明：「依據憲法第 108 條規定，警察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至警政、警衛事務部分，則依憲法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規定，純屬由地方立法並執行事項。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及 70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警政及警衛之實施，係屬其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亦屬有據。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 (C) 無誤

第 13 題：【考生號碼：83792 提】

1. 釋義：

(1)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99 號判決指出，考績評定涉及高度屬人性之人格評價，且需長時間之行為觀察始得以形成印象，故由與受考人在職務執行上最具緊密關連性之單位主管或是機關首長進行考核，始屬功能最適。此類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之事件，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

(2) 因此，原公布答案：(C) 判斷餘地。屬於正確。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 (C) 無誤

第 15 題：【考生號碼：80747 提】

1. 釋義：

(1) 參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07.19. 北市法一字第 09531864800 號函指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警察得查證人員身分之情形，對協助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保護區私地上攤販身分之查證，似尚難認為符合上開規定各款所列情形。警察分局為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保護區私地上攤販身分之查證，係因該保護區私地上之攤販違反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者，即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據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2) 因此，原公布答案：(B) 行政罰法。屬於正確。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 (B) 無誤

第 28 題：【考生號碼：83724、83762、83792 提】

1. 本題題目： 下列有關發布警察命令之敘述，何者正確？

2. 釋義：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570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警察法第二條暨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固得依法行使職權發布警察命令。然警察命令內容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亦應受前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同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 (2) 因此，(A)(B) 選項，屬於錯誤。
(3) 原公布答案：(C)(D)(E)。屬於正確。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CDE)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83503 提】

1. 釋義：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系爭規定所保護者，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2) 因此，原公布答案：(A)(B)(D)(E)。屬於正確。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無誤

【警察勤務】

第 3 題：【考生號碼：83831 提】

1. 釋義：小問題指失序行為，流氓行為已超越失序界線(如幫派)，非屬小問題，況該條例已廢止，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取代其功能。(B，警察政策第八章，頁 243)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83762 提】

1. 釋義：根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文字。(BCD，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83831 提】

1. 釋義：根據陳明傳等著之警察學一書第 358 頁，無誤，且此處之查察係廣義，非僅指勤務條例中之勤區查察。(ABCD 警察學，頁 355-356、358)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83831 提】

1. 釋義：

(1) B和D的意思不同，B是「例行(routine)」預防式巡邏，D不是「例行(routine)」，而是「加重視特定時空(specific) (而不只是例行)」的預防式巡邏。(ACDE The Kansas City Preventive Patrol Experiment: A Summary Report, Police Foundation, 1974.)

(2) 但考諸答案選項D，乃出現在後續研究建議，而非本題題幹之研究發現，故D亦可不選，本題答案修正為ACDE或ACE皆可。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修正為(ACDE)或(ACE)

第 37 題：【考生號碼：80568、80600、80678、83510、83518、83792 提】

1. 釋義：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4、6、7條規定第4條：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

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第6條：警察實施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7條：警察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故本題答案ABCD無誤。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80678、83792、83831 提】

1. 釋義：依據「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作業內容「四、執行階段：(三)執行後：1、身分查證後，未發現違法(規)情事，任其離去。」及「五、執行結束之處置：(一)：1、實施營業場所臨檢時，製作臨檢紀錄表，請在場負責人、使用人等簽章，執行人員逐一簽名。」之規定。本題答案(C)受檢人同意受檢並於檢查結果未發現違法時，若仍待警察製作臨檢紀錄表後，始准受檢人離去，將對受檢人造成身體自由的拘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故本題漏列答案(C)，修正本題答案應為ABCD。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BD)修正為(ABCD)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 4 題：【考生號碼：83505 提】

1. 釋義：本題服務人員送來之餐具係供甲用餐，並無交付甲帶走之意思，甲帶走餐具係破壞飯店之持有支配，建立自己之持有支配，答案應為(B)竊盜罪，無誤。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5 題：【考生號碼：80678、83762、95515 提】

1. 釋義：構成要件錯誤係指對於構成要件客觀事實之錯誤，禁止錯誤係指對於刑法之禁止規範產生誤解。本題甲不知所捕獲的小鳥為珍貴稀有保育類的八色鳥，此係對於構成要件客觀事實之錯誤，係屬構成要件錯誤。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7 題：【考生號碼：83505 提】

1. 釋義：

刑法業務過失傷害罪已於 108 年 5 月經立法院刪除，故計程車司機甲一不小心撞傷某位機車騎士乙，應論以普通傷害罪。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83611 提】

1. 釋義：侵占罪雖為即成犯，但並非即為行為犯，其仍須對該侵占之物造成侵害被害人所有權之結果，始能成立侵占罪。故E選項正確。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第 26 題：【考生號碼：83792 提】

1. 釋義：

(C)選項：甲因「見乙痛苦哀嚎，不忍再下手，迅速離去」，係屬刑法所稱「因己意中止」，故屬殺人罪之中止未遂，而非普通未遂。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83505、83831 提】

1. 釋義：

(A) 選項「甲幫助乙犯罪後，甲又慫恿乙湮滅該次犯罪之證據，乙聽從之」，甲雖然是幫助犯（非正犯），但仍屬本人犯罪，並不符合湮滅證據罪所規定的「關於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94 台上 5721）

(B) 選項「甲犯罪後，慫恿乙湮滅甲犯罪之證據，乙聽從之」，甲湮滅自己犯罪之證據，不罰，從而甲慫恿他人湮滅自己犯罪證據，欠缺期待可能性，亦不罰（24 上 4974、司法院第 2、4 期法律問題研究）

(C) 選項、(E) 選項，參考「犯人自行隱避，在刑法上既非處罰之行為，則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以便隱避，當然亦在不罰之列」（24 台上 4974）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80678、83518 提】

1. 釋義：將強制處分之決定權保留給法官決定，是謂法官保留。無一例外均必須由法官決定者，為絕對法官保留。非絕對保留由法官決定，而留有例外空間者，即為相對法官保留。這種例外的空間並不以急迫情況、事後報由法官審查為限。原則上應由法官決定，僅於偵查階段例外得由檢察官逕為決定者，亦為相對法官保留。答案 ABD 無誤。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83831 提】

1. 釋義：選項 C 為甲的父母，未必即為甲的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僅於未成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才是。故選項 C 為誤。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B)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83503、83724、83747、83831 提】

1. 釋義：

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因此，有關「毛髮」、「唾液」之採取，須限於「相當理由」。

依據本題題意，並未特別提到「相當理由」之情形，自不在答案之列。

3.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83518 提】

1. 釋義：本題甲傷害乙同時打破乙的眼鏡，雖為想像競合犯，而可能成立數罪，但因刑法規定從一重處斷，因此國家只存在一個刑罰權，而此刑罰權不可分割，故在刑事訴訟上就只能成為一個審判的客體而不可分割。在此單一個案件的範圍內，告訴之效力亦應理解為及於全部，亦即及於毀損眼鏡部分。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CD)無誤

二、消佐班第 24 期

【火災學】

第 6 題：【考生號碼：97037、97048、97050、97064、97066 提】

1. 釋義：

經再計算結果，答案為 0.45，原答案 C 為誤，同意變更為 B.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B)

第 12 題：【考生號碼：97048、97050、97055、97066、97092 提】

1. 釋義：經再計算結果，答案為 0.735，原答案 C 為誤，並無正確答案，同意均給分。

2. 決議：本題修正為(均給分)

第 29 題：【考生號碼：97037 提】

1. 釋義：氯化氫、氨、丙烯、乙炔均為液化氣體(火災學，第 10 版，2019 年 9 月出版，第 128 頁)，原答案 ABD 為誤，更改為 ABDE。

2. 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修正為(ABDE)

第 40 題：【考生號碼：97009、97064 提】

1. 釋義：依據陳弘毅編著、邱晨瑋協編火災學(第十版)(2019 年 9 月出版)，鼎茂圖書，P. 403。油類火災之沸溢(Boilover)及濺溢(Spilover)之發生區分如下：

- (1)一般油槽火災在油層較淺之情況，濺溢現象。
- (2)發生時間不同，一般先濺溢後沸溢
- (3)危害不同，濺溢高度與範圍比沸溢大，濺溢危害相對較小。
- (4)由國外實際火災觀察，有時僅發生濺溢而沒有沸溢現象
- (5)水之來源不同，發生沸溢則多是油槽底部水墊層之水分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BDE)無誤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

第 10 題：【考生號碼：97037 提】

1. 釋義：依題目法規第 59 條，裝置自動撒水設備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至少設置雙口形送水口一個，並裝接陰式快速接頭，每超過三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但應設數量超過三個時，以三個計。故本設置 3 個雙口型送水口無誤。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5 題：【考生號碼：97037、97092 提】

1. 釋義：依題目法規第 59 條，老人福利機構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故修正原誤植解答。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C)

第 18 題：【考生號碼：97037 提】

1. 釋義：50 公尺安全距離，因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設有擋牆防護者，得減半計算

之。所以25公尺以上為答案，本題為單選題，故皆予給分。

2. 決議：本題修正為(均給分)

第 20 題：【考生號碼：97016、97048、97050、97066、97092 提】

1. 釋義：依題目法規第 5 點，幫浦之出水量在額定出水量之 150 %時，其全揚程應達到額定出水量；性能曲線上全揚程之 65 %以上；故揚水量在 1,200 公升/分時，其揚程需在 45.5 公尺以上，故僅 49 公尺能判定為合格。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D)

第 22 題：【考生號碼：97064、97092 提】

1. 釋義：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8條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答案為ABC或AC皆可。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BC)修正為(ABC)或(AC)

第 23 題：【考生號碼：97016、97048、97050、97064、97092 提】

1. 釋義：依題目法規第 38、40 條及 210 條規定，兩場所室外消防栓放水時間 $A=B$ (皆為 30 分鐘)；使用緊急電源有效動作時間 $A < B$ ($30 < 45$)；而立管最小口徑 $A=B$ (皆為 63 毫米以上)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CD)修正為(CE)

第 27 題：【考生號碼：97016 提】

1. 釋義：依題目法規第 2 點規定內政部消防署規劃辦理中央班，訓練對象為分隊長至大隊長之職務人員，並具有三年以上火災搶救指揮官或指揮幕僚工作經驗者；大隊組長職務屬地方班訓練對象。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CDE)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97016、97037、97064 提】

1. 釋義：依題目法規第 39 條，因題型難完整表達完整違法情境，有關答案(D)及(E)，應考量裁罰前之行政作為。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ABC)